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中投信《关于2023年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国创盈《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4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本公告所称申购含定投。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在2024年6月28日15:00以后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自2024年7月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或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